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11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1. 關於分包升降機／自動梯工程，考慮在法例中對多重分包工程(即使涉及的所有承辦商均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施加限制；
2. 關於升降機事故，考慮在法例中規定有關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而非負責人)必須張貼通告，通知受影響使用者相關事故的性質，以及承辦商已採取和正在採取的跟進行動；
3. 鑒於警鐘、對講機系統、機廂通風的妥善運作在升降機乘客被困時非常重要，考慮在條例草案的相關附表中指明這些部件，使負責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執行條例草案下各自的責任時特別注意這些部件；及
4. 提供註冊主任將採取的具體準則，據以斷定升降機承辦商在申請註冊及申請註冊續期時，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升降機工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28日